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湘和瑞专审字[2023]第****号

湖南和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麻园路中建智慧谷产业园二区 11 栋

电话：0731-89767893

邮编：410000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湘和瑞专审字【2023】第***号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邵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邵财绩〔2023〕20号）有关规定，湖南和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3年10月对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邵阳市发改委”）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邵阳市发改委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单位，加挂邵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指导推进和综合协

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政策；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少数由市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责管理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站、市能源中心；负责全市核电管理；负责实施对煤电油气等能源和新能源的管理；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有关规定并监督执行；研究提出全市战略物资储备规划、全市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管理全市重要消费品储备和救灾物资储备，负责市级储备行政管理；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负责粮食流通监督，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邵阳市发改委内设科室 27 个，所属单位 9 个，所属单位分别是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市价格成本调查队、市价格认证和监测事务中心、国家粮食邵阳质量监测站、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事务

中心、市电力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市能源服务中心、市救灾物资储备站，其中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事务中心、市电力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市救灾物资储备站纳入邵阳市发改委本级预决算，其余单位均实行独立核算。

邵阳市发改委人员编制数为 82 名，所属非独立核算单位人员编制数为 23 名；2022 年末实有在职职工 94 人（不包含纪检组成员 4 人），人员控制率为 89.91%。

（二）部门履职目标及重点工作计划

1、部门履职目标。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安排部署，紧紧围绕 GDP、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服务业等主要经济指标及高质量发展指标年初目标任务，以“优化营商环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产业发展、‘双创’示范基地、园区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高质量发展等 8 项“真抓实干”激励表彰为抓手，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预计全年 GDP 增长 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7%，规模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17.5%。

2、重点工作计划。一是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扩大有效投资；三是围绕千亿园区目标，高质量打造“五好园区”；四是着力激发内生动力，高质量推进重点改革；五是着力优化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邵阳经济；六是惠民生谋民利，不断增进人民福祉。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2年邵阳市发改委预算收入为4,269.67万元，其中年初预算2,505.63万元、年中追加预算910.22万元、上年结转853.82万元。实际支出为3,310.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77.55万元、项目支出1,033.27万元。

2022年冻结指标329.55万元，年末结余资金629.30万元，预算执行率84.03%，结转结余率15.97%。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邵阳市发改委基本支出预算为2,364.5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42.42万元、年初预算1,772.93万元、年中追加预算549.22万元），实际支出2,277.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920.63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56.92万元），2022年末基本支出年中冻结66.60万元，资金结余20.4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11%。基本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度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型		基本支出预算收入				实际支出	指标冻结数	结余结转	预算执行率
		上年结转	年初预算	年中追加	小计				
人员经费	工资福利费用	8.20	1,345.73	318.07	1,672.00	1,592.54	66.60	12.86	99.20%
	对个人家庭补助费用	33.83	63.11	231.15	328.09	328.09			100.00%
人员经费小计		42.03	1,408.84	549.22	2,000.09	1,920.63	66.60	12.86	99.33%
公用经费	商品和服务费用	0.39	364.09		364.48	356.92		7.56	97.93%
	资本性支				-	-			

支出类型	基本支出预算收入				实际支出	指标冻结数	结余结转	预算执行率
	上年结转	年初预算	年中追加	小计				
出								
公用经费小计	0.39	364.09	0.00	364.48	356.92	0.00	7.56	97.93%
合计	42.42	1,772.93	549.22	2,364.57	2,277.55	66.60	20.42	99.11%

(1) 工资福利费用预算 1,672.00 万元, 实际支出 1,592.54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9.2%。主要用于支付: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费用预算 328.09 万元, 实际支出 328.09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支付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3) 商品和服务费用预算 364.48 万元, 实际支出 356.92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7.93%。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邵阳市发改委项目预算 1,905.10 万元 (其中: 上年结转结余 811.40 万元、年初预算 732.70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361.00 万元), 实际项目支出 1,033.27 万元, 年中冻结 262.95 万元, 2022 年末项目支出资金结余 608.88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62.92%。被评价单位项目支出涉及 4 个项目, 在评价过程中, 发现未按规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 67.86 万元。

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度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文号	项目支出预算收入				实际支出	2022 年中冻结指标	项目资金结余	预算执行率
			年初结余	年初预算	年中追加	小计				
1	重大项目前期经费	年初预算		540.00		540.00	241.97	298.03	44.81%	
2	发改专项工作经费	邵财预算〔2022〕0019号/年初预算		192.70	3.00	195.70	160.61	9.22	25.87	86.13%
3	项目经费	（邵财预备〔2022〕0038号、0070号/科室代编（行政政法）〔2022〕0016号/（21结转22）年初预算安排、0002号、4002号、7017号/（21结转22）湘财建指〔2021〕0023号/（21结转22）邵财预〔2021〕0148号/（21结转22）邵财预备〔2021〕0104号、0127号/（20结转21）邵财预备〔2020〕027号、149号、102号/（20结转21）湘财建指〔2020〕26号、27号/（20结转21）邵财建指〔2020〕22号/（20结转21）邵财预〔2020〕140号	811.40	0.00	308.00	1119.40	630.69	253.73	234.98	72.86%
4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拍摄	科室代编（资环科）〔2022〕0004号			50.00	50.00			50.00	0.00%
合计			811.40	732.70	361.00	1,905.10	1,033.27	262.95	608.88	62.92%

（1）2022 年重大项目前期经费 540.00 万元，实际支出 241.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44.81.00%。主要用于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所需的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在现场评价中发现未按规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 29.0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节假日慰问支出，慰问退休人员、住院老干部、退役军人支出等。

（2）2022 年发改专项工作经费 195.70 万元，实际支出 160.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6.13%，主要用于专项工作所需的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在现场评价中发现未按规定用途使用项目指标 26.7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电话费支出、电费支出、工作餐饮支出等。

（3）项目经费 1,119.40 万元，实际支出 630.69 万元，预算执行率 72.86%。主要用于“十四五”规划编制，在现场评价中发现未按规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 12.06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离退休干部体检费。

（4）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拍摄 5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

（三）“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

邵阳市发改委 2022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65 万元，实际支出 40.34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62.06%，其中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30.00 万元，实际支出 5.34 万元，预算控制率 17.8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35.00 万元，单

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实际支出 35.00 万元，预算控制率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三公经费”决算与预算数据、上年数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决算	2022 年 预算	2022 年 决算	2022 年 预算执行 率	2022 年决算与 2022 年预算相比 (增加+或减少-)		2022 决算与 2021 年决算相比 (增加+或减少-)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务接待 费	2.86	30.00	5.34	17.8%	-24.66	-82.20%	2.48	86.71%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1.52	35.00	35.00	100%	0.00	0.00%	23.48	203.82%
因公出国 (境)费 用	-	-	-	-	-	-	-	-
合计	14.38	65.00	40.34	62.06%	-24.66	-37.94%	25.96	180.53%

邵阳市发改委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25.9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 2.4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23.48 万元；经抽查相关凭证，公务接待有接待函，并经领导批示准予接待，接待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的保险费、加油费及修理费，均符合“定点维修、定点保险、定点加油”规定。

(四) 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邵阳市发改委政府采购年初预算 270 万元，计划用于重大项目前期经费支出。实际已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份，涉及供应商 3 家，合同金

额合计为 368 万元，截至年末，暂未结算。除此之外，2022 年度邵阳市发改委通过电子卖场方式，共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00 份，涉及供应商 60 家，实际政府采购支出决算 303.88 万元，属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完整，导致出现无预算、超预算采购的情况。

（五）非税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度邵阳市发改委非税收入无预算安排和实际收入。

（六）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邵阳市发改委依据《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定了《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务管理办法》《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管理制度》《市发改委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公务外出和公务接待管理办法》《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车辆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制度明确了收入支出管理的具体操作规程及责任分工，并对公务接待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差旅费等开支进一步细化，针对不同的费用类型，制定不同的支出范围及标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经现场评价，发现存在专项资金未专款专用、未专项核算、账务处理错误的情况。

2、采购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管理，防控采购风险，邵阳市发改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采购管理流程手册（试行）》《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制度不仅明确了采购管理部门及职责，而且在采购预算编制及申报、采购方式及实施程序、采购合同管理等方面规范了采购流程，资产采购依据内控制度实施采购，切实提高了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经现场评价发现，采购基本按照制度执行。

3、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机关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维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邵阳市发改委依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规章制度，制定了《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制度从国有资产配置、国有资产使用、国有资产处置、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方面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规范；经现场评价发现，未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及处置工作，导致固定资产存在账实不符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湖南和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邵阳市发改委进行现场绩效评价，现场评价工作内容

主要有：

（一）核实数据。核实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检查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调查分析方法进行分析。

（二）查阅资料。查阅 2022 年度预算安排、非税收入、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三）实地查看。现场查看实物资产等。

（四）问卷调查。对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公众满意度发放问卷，进行调查。

（五）综合分析。归纳汇总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调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六）撰写评价报告。评价组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和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七）评价结论。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价，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与执行、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2022 年邵阳市发改委的绩效指标设置基本符合部门履职和相关管理规定，各项履职工作实施顺利，并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但仍存在绩效目标不够量化、预算执行进度偏缓、政府采购支出超预算、部分项目资金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问题。2022 年邵阳市发改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5.06 分，等级为“良”。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部门履职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度邵阳市发改委较好的履行了部门职责，主要产出成果如下：

1、**政策制定方面：**出台了全市稳经济大盘“一方案两清单”以及具体落实文件、《邵阳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和《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一系列政策文件；

2、**重大项目建设方面：**全年完成了 6 个省“三高四新”重大产业支撑项目投资 55.5 亿元、34 个省重点项目投资 291.2 亿元、326 个市重点项目投资 665 亿元；全年争取中央及省预算内资金近 2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 81.74 亿元、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需求 15.01 亿元。

3、**园区建设方面：**全市入园企业达到 3800 家以上，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400 家以上；完成技工贸总收入 3000 亿元左右，增长 20%左右；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亿元左右，增长 20%左右；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8%左右。

4、**粮食安全保障方面：**成立了高规格粮食收购领导小组，将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纳入对县市区绩效考核内容；全市粮食播种面积 748.7 万亩，总产量 330.97 万吨，均居全省第 2。分别完成省市县三级储备粮轮出轮入任务 56081 吨、46047 吨，完成率 100%。

（二）部门履职效益。

2022 年度邵阳市发改委基本履行了部门职责并产生了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主要产出效益如下：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2022 年成立了由市委书记、市长任“双组长”的全面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建立“1+1+N”工作机制，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出台了《邵阳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市级领导联系重点企业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市场主体注册、变更、注销便利化”改革“揭榜竞优”项目作为典型经验在全省推介，并以先进工作呈报国务院改革办。

2、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销号，切实抓好 10 个省“举一反三”自查问题的整改销号，已整改完成 9 个；2021 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 21 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20 个。

3、持续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托起群众幸福生活。一是出台了《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巩固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邵阳市强化党建引领推动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二是争取到以工代赈项目资金 5000 万元，有效拓宽了农村低收入群体和城乡就业困难劳动力就近就业渠道，促进低收入人群就业增收，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农村基础设施，提高当地的生产和生活条件。三是全面落实安置区安全生产、消防

安全及脱贫后风险专项排查等工作，给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搬迁群众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定方面

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年初在预算一体化系统申报的年初绩效目标显示，绩效目标编制未细化、量化，目标不明确，量化指标仅 2 个。

（二）预算配置方面

重点支出执行率偏低，2022 年单位执行情况表显示收到实际可使用指标 1,905.10 万元，指标冻结数 262.95 万元，已使用 1,033.27 万元，实际结余 608.88 万元，重点支出执行率 62.92%，整体偏低。

（三）预算执行方面

1、预算执行进度略缓

2022 年度财政实际下达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指标 4,269.68 万元，指标冻结金额 329.56 万元，2022 年度实际支出 3,310.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03%，整体略缓。

2、政府采购支出预算编制不全面。邵阳市发改委只申报了采购限额以上的采购预算，未编制采购限额以下的采购预算，导致通过电子卖场采购支出 303.88 万元，与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规定中的“无预算不采购”的原则相悖。

（四）预算管理方面

1、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一是项目核算方面，未依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照不同类型的项目资金，分别设置项目辅助核算。二是资金使用方面，未按照专项资金批复的用途使用，主要是使用项目资金 67.86 万元支付节日慰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费等开支。

2、绩效管理有待加强。一是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中预算执行情况的数据不完整、不准确，未按照实际预算指标执行情况撰写实际的收入、支出、结余金额，而是按照决算报表以支定收金额撰写收支平衡、无结余的数据。二是 2022 年绩效自评材料的基础数据表中未填写预算调整金额。三是 2019 年重点绩效评价发现的固定资产未定期盘点的问题，在 2022 年仍旧存在，未彻底整改。

（五）资产管理方面

1、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主要是存在个别属于固定资产但直接费用化的情况，如 2022 年 3 月 25 号凭证，支付新购空调费用 3400 元；2022 年 4 月 13 号凭证中，支付保险柜费用 1200 元，均直接计入了办公费科目，未在固定资产科目进行核算，且未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新增固定资产卡片。

2、资产处置不及时。通过查看固定资产卡片及实地抽盘，发现资产编号为 000000006 的普通小轿车已报废未见实物资产，但资产系统未进行处置仍为在用状态。

3、固定资产账实不符。通过查看固定资产卡片及实地抽盘，一是发现预算单位实行了编码管理，但固定资产贴码

不完整且编码与实物不匹配；二是固定资产存在闲置浪费现象，如资产编号为 2014000002 的节能监察中心专用设备，部分存放在仓库未使用。主要原因是未能全面实行固定资产编码管理及未按照要求开展资产实物盘点工作，造成部分资产实际数量与账面存在差异、使用人不明确等问题。

六、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申报管理，不断完善绩效自评工作

预算单位应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及资金预算设定和填报绩效目标，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做到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考核。同时应不断完善绩效自评工作，确保绩效自评报告数据全面、真实、准确，绩效真实，问题和意见具体可行。

（二）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项目资金申报管理。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充分论证分析项目所需资金。定期关注支出进度和预算执行率，确保财政资金得到充分、及时利用、避免资金闲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是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管理。细化采购项目预算的编制工作，将政府采购全部编入部门预算，制定可行的采购计划，严格按照计划执行政府采购，减少临时性采购，增强政府采购预算的刚性约束，最大限度的节约资金。

（三）规范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按照《新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记账规

则，按照业务实际情况分别计入对应的会计科目，定期进行抽查核对，确保账务处理准确无误，保障财务数据的完整、真实、准确性。

（四）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完善固定资产管理体系，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固定资产实物盘点工作，并贴上标识编码。定期进行账实核对，做到账物相符，账账相符。固定资产实现定期盘点与定期检查核对，能有效防止和纠正有账无物、有物无账、多重入账等现象的发生，及时了解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附件 1: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件 2: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说明

（此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湖南和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附件 1：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评分
投入 (14 分)	目标 设定 (7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以上各项每发现一起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申报表；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三定”方案；部门职责；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等。	3
		绩效指标 明确性	4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有目标，计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 3 个，计 1 分，量化指标为 2 个，计 0.5 分，2 个以下不得分； 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 1 分，大于 50%计 0.5 分，对应低于 50%不计分； 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 1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预算批复等。	3.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评分
	预算配置 (7分)	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p>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p> <p>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p> <p>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人员编制数。</p> <p>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出1%扣0.2分,扣完为止。</p>	部门(单位)决算报表;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p>“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p> <p>该项得分,变动率为负数,计2分,变动率为正数,计0分。年度内“三公经费”完成数超过预算数,则该项计0分。</p>	本年度和上年度部门(单位)预算“三公经费”报表;	2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部门本年度重点实际支出与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p>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实际支出/重点预算支出)×100%。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该指标参考部门年度项目支出及其预算。</p> <p>该项得分=安排率×2分。每超出5%扣0.5分,扣完为止。</p>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1.26
		非税收入	1	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完	非税收入完成率=(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评分
		安排率		成情况。	有减免因素的，以财政事务中心确定的为准。 该项得分=完成率×1分。	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过程 (47分)	预算 执行 (13分)	预算 执行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部门(单位)本年度对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	①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及追加的预算数。 该项得分，全年预算执行率95%以上计2分，95-90%(含)，计1分，90-80%(含)，计0.5分，小于80%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是否按要求完成。 该项得分，实施项目资金运行监控的得2分，未实施的不得分。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查询表；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0.5
		预算 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经济科目非跨类调整除外)。 该项得分，预算调整率<5%，计2分；5-10%(含)，计1分；大于10%不得分。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资料。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评分
		结转结余	1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该项得分，结余率≤10%的，计1分；结余率>10%（不含），0.5分；本年超支的，计0分。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0.5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该项得分，控制率≤100%，计2分，控制率>100%，计0分。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该项得分，控制率≤100%，计2分，控制率>100%，计0分。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评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规范性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①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 政府采购预算数) × 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该项得分，完成本年度采购计划的，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计 1 分，每超过 1% 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② 所有项目依法采购，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并履行验收手续，计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 预算单位建立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计 0.5 分，否则不得分。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政府采购法》。	1
	预算管理（29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④ 会计人员、机构是否按规定设置； ⑤ 会计基础工作是否健全； ⑥ 会计档案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⑦ 项目管理是否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合同或协议	部门（单位）管理制度。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评分
					要素、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 以上情况每发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 1 分，1 例不符合扣 0.5 分； 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 1 分，1 例不符合扣 0.5 分； 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计 1 分，1 例不符合扣 0.5 分；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 1 分，1 例不符合扣 0.5 分； ⑤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 1 分，发生 1 例不符合本指标的现象 7 分全扣； ⑥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计 1 分，1 例不符合扣 0.5 分； ⑦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无用公款支付应个人支付的款项，计 1 分，1 例不符合扣 0.5 分。 ⑧如评级单位评价年度出现严重的违纪违法事件，评价等级在原来的基础上下调一个等级。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办法、支出凭证、预算批复、合同、验收资料等。	5.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评分
		信息公开性	4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①无涉密情况的预算单位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报告和专项资金支出自评报告及对应评分表的，计2分；否则，酌情扣分；	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资料、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4
		非税收入管理	1	反映部门非税收入的使用、管理情况。	①实行收支两条线，计0.5分，否则，计0分； 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计0.5分，否则，计0分。	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1
		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8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专项资金支出自评工作。 ②是否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③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 ④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自评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 该项得分，①、②、③、④各计2分。	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制度；工作协同机制；现场绩效评价实际情况；自评报告及相关文件。	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评分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3	部门（单位）上轮评价问题整改情况。	上轮重点评价问题全部整改，计 3 分；上轮重点评价问题部分整改，计 1 分；上轮重点评价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的不计分。	部门（单位）上轮绩效评价报告及对应的整改资料。	1
	资产管理 (5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计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 0.5 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采购资产相关资料。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配置合理符合标准、保管完整，账务管理规范，定期盘点并有台账，账实相符的，计 0.5 分，发现一例不符，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②资产处置规范，计 0.5 分，发现一例不符，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③资产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 0.5 分，发现未上缴，本项不得分； ④资产购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计 0.3 分，发现一例不符，扣 0.1 分，扣完为止；外租资产全部走合规程序，计 0.2 分，发现一例不合规，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资产账；部门（单位）岗位人员配置、资产配置、资产处置审批资料；政府采购手续及资料等。	1.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评分
					扣 0.1 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保管和使用情况	2	掌握预算单位固定资产配置管理使用情况。	①建了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且编码与实物完全匹配计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建立了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审批程序的计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固定资产无闲置浪费现象计 0.5 分，发现一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固定资产账。	0.9
产出 (22分)	职责履行(22分)	部门整体工作质量	6	反映部门党委政府绩效考核评估等级	以市委、市政府绩效评估结果为依据：优秀，计 6 分；良好，4 分；合格，2 分；不合格，0 分。		6
		实际完成率	4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该项得分=完成率×4分。		4
		完成及时性	4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该项得分=完成及时率×4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评分
		质量达标率	4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该项得分=达标率×4分。		4
		重点工作办结率	4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该项得分=办结率×4分。		4
效果 (17分)	履职效益(17分)	经济效益	9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得分=依据评价内容相应计分。		9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30份)。 该项得分=满意率×8分。		8
合计			100				85.06

附件 2：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说明

单位：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投入（分值 12.76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此项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①有绩效目标；②年初在预算一体化系统申报的年初绩效目标显示：绩效目标编制未细化、量化，目标不明确，量化指标仅 2 个，扣 0.5 分；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基本对应；④目标与资金匹配程度良好，逻辑关系明确。此项分值 4 分，得分 3.5 分。

3、在职人员控制率：邵阳市委编办批复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数为 82 名，所属非独立核算单位人员编制数为 23 名；2022 年末实有在职职工 94 人（不包含纪检组成员 4 人），人员控制率为 $89.52\% < 1$ 。此项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4、“三公经费”变动率：2022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65 万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65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 = $(65 - 65) / 65 \times 100\% = 0$ ，变动率 < 1 。此项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5、重点支出安排率：2022 年度收到财政下达的项目支

出预实际可用指标 1905.10 万元，指标冻结数 262.95 万元，已使用 1033.27 万元，结余 608.88 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 $(\text{重点实际支出} / \text{重点预算支出}) \times 100\% = (1033.27 / (1905.1 - 262.95)) \times 100\% = 62.92\%$ 。此项分值 2 分，得分= $62.92\% \times 2 = 1.26$ 分。

6、非税收入完成率：2022 年度无非税收入预算。此项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二、过程（分值 33.30 分）

1、预算执行率：①2022 年度实际下达预算数为 4269.67 万元，实际支出 3310.82 万元，指标冻结金额为 329.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text{预算执行数} / \text{预算数}) \times 100\% = 3310.82 / (4269.67 - 329.56) \times 100\% = 84.03\% < 90\%$ ，扣 1.5 分；②2023 年以前未对项目资金进行监控，扣 2 分。此项分值 4 分，得分 0.5 分。

2、预算调整率：2022 年度追加预算资金 910.23 万元（不含省资金），全年预算数是 4269.67 万元，预算调整率= $(\text{预算调整数} / \text{预算数}) \times 100\% = (910.23 / 4269.67) \times 100\% = 21.32\% > 10\%$ ，扣 2 分。此项分值 2 分，得分 0 分。

3、结转结余率：2022 年全年可用指标数 4269.67 万元，结余资金 629.3 万元（不含冻结资金），结转结余率= $629.30 / (4269.67 - 329.56) = 15.97\% > 10\%$ ，扣 0.5 分；此项分值 1 分，

得分 0.5 分。

4、公用经费控制率：2022 年收到可用指标 364.48 万元，实际已使用 356.92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 (356.92/364.48) * 100\% = 97.93\% < 100\%$ ，计 2 分。此项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5、“三公经费”控制率：2022 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65 万元，实际“三公经费”支出数为 40.34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 (\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text{“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 (40.34/65) * 100\% = 62.06\% < 1$ 。此项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6、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规范性：①2022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270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744.07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 744.07/270 = 275.58\%$ ，扣 1 分；②所有项目依法采购，未发现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基本履行验收手续；③预算单位建立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该项分值 2 分，得分 1 分。

7、管理制度健全性：①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③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如 2022-3-25#凭证，支付新购空调费用 3400 元；2022 年 4 月 13#凭证中，支付保险柜费用 1200 元，计入了办公费科目，未计入固定

资产科目；扣 1 分；④会计人员、机构按规定设置；⑤会计基础工作健全；⑥会计档案合规；⑦项目管理规范。此项分值 6 分，得分 5 分。

8、资金使用合规性：①项目专项资金未进行专项核算，扣 0.5 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集体研究决策；④资金使用存在与项目预算批复不一致情况，如使用项目资金支付节日慰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费，共计 67.86 万元，扣 1 分。⑤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⑥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⑦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⑧评级单位评价年度未出现严重的违纪违法事件。此项分值 7 分，得分 5.5 分。

9、信息公开性：①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②基础数据表基本真实准确；③整体支出自评报告和专项资金支出自评报告公开及时。此项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10、非税收入管理：2022 年度财政未下达非税收入指标。此项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11、绩效自评管理：①2022 年按要求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②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③绩效自评报告数据不够准确，应按对账表填写实际收支及结余金额，扣 0.5

分；④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具体，意见可行。此项分值 8 分，得分 7.5 分。

12、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上轮重点评价问题未完全整改，无整改情况说明，且在本次评价中仍然存在，扣 2 分。此项分值 3 分，得分 1 分。

13、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①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此项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14、资产管理安全性：①未进行实物盘点，扣 0.5 分；②资产处置存在不规范，如资产编号为 000000006 的普通小轿车已报废未见实物资产，但资产系统未进行处置仍为在用状态，扣 0.1 分；③无有偿使用收入；④资产购置基本履行政府采购手续此项分值 2 分，得分 1.4 分。

15、固定资产保管和使用情况：①预算单位实行了编码管理，但固定资产贴码不完整且编码与实物不匹配，扣 1 分；②建立了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审批程序；③固定资产存在闲置浪费现象，如资产编号为 2014000002 的节能监察中心专用设备，部分存放在仓库未使用，扣 0.1 分。此项分值 2 分，得分 0.9 分。

三、产出（分值 22 分）

1、部门整体工作质量：市委、市政府绩效效考核评估

结果“优秀”。此项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2、实际完成率：2022 年度实际完成政策制定、重大项目建设、园区建设及粮食安全保障等工作，年度安排重点任务全部完成，实际完成率 100%。此项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3、完成及时率：2022 年度安排重点任务全部按时完成，完成及时率 100%。此项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4、质量达标率：2022 年度安排重点任务全部按质完成，质量达标率 100%。此项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5、重点工作办结率：2022 年度安排重点任务全部完成，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此项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四、效果（分值 17.00 分）

1、经济、社会效益：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优化了营商环境、改善生态环境、持续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产生了间接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此项分值 9 分，得分 9 分。

2、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此项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2022 年度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5.06 分。